

民眾申請使用場地 Q&A

Q1：如何申請使用公園場地？

A1：申請使用公園場地舉辦各項活動，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、切結書及活動計畫書等，於使用前 14 日至 180 日，每次使用期間以 7 日為限，向本所公用課提出申請，經本所審查符合規定，至臺灣銀行繳納場地保證金、使用規費及水電費等，許可使用，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環境衛生及居家安寧。

Q2：請問場地保證金、使用規費及水電費如何計算？

A2：依據臺中市公園保證金及使用規費收費標準，相關費用計算如下：

(一)公園使用時間：上午場為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場為 13 時至 17 時，晚場為 18 時至 22 時。

(二)場地保證金：新臺幣 30,000 元。

(三)使用規費：

1. 園道：面積未達 2 公頃者，上午、下午及晚場各新臺幣 8,000 元；面積 2 公頃以上者，上午、下午及晚場各新臺幣 18,000 元。

2. 公園：面積未達 0.5 公頃者，上午、下午及晚場各新臺幣 2,000 元；面積逾 0.5 公頃且未達 2 公頃者，上午、下午及晚場各新臺幣 4,000 元；面積逾 2 公頃者，上午、下午及晚場各新臺幣 6,000 元。

(四)水電費：

1. 園道：面積未達 2 公頃者，上午、下午及晚場各新臺幣 600 元；面積 2 公頃以上者，上午、下午及晚場各新臺幣 1,000 元。但自備水電者，不在此限。

2. 公園：面積未達 0.5 公頃者，上午、下午及晚場各新臺幣 300 元；面積逾 0.5 公頃且未達 2 公頃者，上午、下午及晚場各新臺幣 600 元；面積逾 2 公頃者，上午、下午及晚場各新臺幣 1,000 元。但自備水電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五)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或依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管理維護該公園之單位，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主辦之活動，得免繳納保證金及使用規費。

Q3：申請作業期限？

A3：自申請書收受日起 7 日內審查使用計畫，符合公園使用管理規定者，通知申請使用人繳交保證金、使用規費及水電費，申請人應於活動前繳納完成，本所收到繳費證明後將發文通知許可使用。

Q4：應至何處繳費？

A4：相關費用請參酌 Q2，本所審查符合規定後，開立繳費單並通知申請人拿繳費單至臺灣銀行各分行繳納即可。

Q5：如何申請發還場地保證金？

A5：申請人於使用期滿 6 小時內，清除場地內器物及垃圾，並於 1 日內回復原狀，檢附申請書、保證金繳納收據正本、領款收據及回復原狀照片，向本所公用課提出申請，經本所查驗合格後，無息發還。如未於期限內清除器物、垃圾或回復原狀者，本所得代為清除或回復原狀，其費用由保證金抵充，不足部分向使用人追償。

Q6：婚喪喜慶可否申請使用公園場地？

A6：依據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 37 條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許可使用：

- (一)違反政府法令規定。
- (二)違背社會善良風俗。
- (三)活動性質有損害公園設施或植栽之虞。
- (四)各類球類活動。但公園內有該項設備或經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五)公園設施整修及植栽養護期間。
- (六)申請使用人二年間違反本條例第 13 條規定紀錄。
- (七)婚喪喜慶等各項宴會活動。

如經許可使用後，發現有上述情形之一者，應撤銷或廢止許可，並沒入保證金。

Q7：如申請許可使用後，因故不能使用或變更使用期間，應如何更正？

A7：申請人因故不能使用或需延期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前 3 日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申取消或變更期間。取消使用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及未使用日數之使用規費。

Q8：如同一地點、期間已有人申請，該如何處理？

A8：若同一地點、期間有 2 人以上提出申請，本所將依申請書收件時間先後審核，並建議後者可改至其他適合場地使用。但政府機關申請者，應優先許可。

Q9：申請使用公園舉辦活動，可否開放草坪供來賓停車？

A9：公園內不得駕駛汽機車或違規停放車輛，違反者將處以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，並洽交通局或警察局將車輛移置或保管。故申請公園舉辦活動，不得開放草坪供來賓停車，如有停車需求，建議可申請使用附近有停車場的公園。

Q10：活動如需設置臨時性廣告物或搭棚，如何申請？

A10：申請人如需設置臨時性廣告物或搭棚，應於使用活動計畫書內註明，經本所核准後使得設置。